

核釋「國有財產法」第52條之 1第 1項第 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 2第 1項第 8款及第55條之 1第 1項第 5款有關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「墓」並有墳墓之土地，地目以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認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6.03.27. 臺財產管字第106400008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27日

核釋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 1第 1項第 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 2第 1項第 8款及第55條之 1第 1項第 5款規定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「墓」並有墳墓之土地，地目以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認定。